

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」意見書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立法會 CB(1)698/08-09(28)號文件

(只備中文本)

劉吳惠蘭女士台鑒：

促請政府保衞青少年免受色情暴力資訊荼毒  
加強修訂及執行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」

本人是一名學生，非常關注傳媒及社會風氣對青少年的影響。  
青少年在成長中，價值觀及行為易受坊間訊息左右，若色情及暴力物品  
或文化內容不藉法例嚴加監管，任其隨意發放，青少年在充斥扭曲  
意識的資訊下成長，必然對身心帶來負面影響。

本人：不認同資訊沒有好壞之分之說法；

不認同色情及暴力資訊不需受監管；

不應誇大社會對「性」開放的消滅及需要；

不接受將一些變態的性行為正常化及合理化；

不應放寬或廢除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」；

不可挑戰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及家庭觀念；

不應將保衞青少年免受色情物品影響的責任全推給家長。

政府應欲：將學校指南及色情場址等廣告及網頁資訊為不雅管制；

多增加一類禁止向15歲以下青少年發放資訊的條例；

對「淫褻」及「不雅」作更清晰的定義；

保衞下一代是社會上每個人的責任；

對層次觸犯條例者加重刑罰。

提交人姓名：李澤堉

日期：2009年1月16日